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20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8）粤0304民初38890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，以下简称“深圳农商行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2018）粤0304民初38890号

1、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，负责人：娄强

注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02、103、104、105

被告一（借款人）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26号

被告二（保证人）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

被告三（保证人）：陈略

### 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根据原告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：2017年8月25日，深圳农商行与三被告共同签署了《授信合同》，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12个月，从2017年11月17日起到2018年11月16日止。神州国际与陈略作为保证人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，遂被提起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1)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人民币 45,228,009.92 元（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应计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的贷款本金未 44,800,000.00 元，利息为 420,176.17 元、罚息为 6,343.75 元、复利为 1,490.00 元）；2)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)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原告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诉讼仲裁案由	原告	被告/被申请人	诉讼/仲裁进展	涉案金额 (万元)
1	采购合同纠纷案	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	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等待判决中	79.45
2	采购合同纠纷案	北京京盛泰华金属结构有限公司	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裁决结案	72.57
	合计:				152.02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重整、债务重组等方式。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报备文件

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